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

项目编号：NGS-CG-GK-2026024

采 购 人：宁国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9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46

安徽省宁国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GS-CG-GK-2026024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45.569545 万元

最高限价：745.569545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上级部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要求，拟对宁国市部分住宅小区及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设施进行采购建设（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维护保养及公益广告设置维护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完成试运行调试工作，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将存在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等问题，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因本项目涉

及智能化建设，需要一定技术要求，中小型企业生产能力可能无法全部满足本次所采购设备的需要，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所属行业具体划分，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宁国市西津街道迎宾路 1003 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0563-4029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青龙东路北侧华贝城市广场2幢15单元15005
号

联系方式：吴先生、0563-410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吴先生

电 话：0563-4029623、0563-41018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8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90__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30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10%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采购项目 (适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____。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招标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6)中标供应商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现金 (3)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础，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万元)在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为1.5%；中标金额(万元)在100万元-500万元，收费费率为1.1%；中标金额(万元)在500万元-1000万元，收费费率为0.8%。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

	话和通讯地址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77937843@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接收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详见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宁国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邮箱：ngsczj@163.com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

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本项目工作量 80%，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全部完成及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据实结算）。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宁国市。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

		试，完成试运行调试工作，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
4	质保期	5 年。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8	踏勘现场、召开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召开预备会。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情况对本项目价格进行测算，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因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测算相关数据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货物需求

1、项目范围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宁国市城区，具体覆盖范围包括：（1）住宅小区；（2）企事业单位；（3）公共机构。共计新建 4 处 A 类分类投放点、29 处 B 类分类投放点（含特制 B 类）、57 处 C 类分类投放点、6 处 D 类分类投放点、1 处 E 类分类投放点、53 处智能可回收厢房；改造 2 处 B 类分类投放点、78 处 C 类分类投放点。（详见附件资料）

位置类别	A 类投放点	B 类投放点	C 类投放点	D 类投放点	E 类投放点	智能可回收厢房	改造 B 类投放点	改造 C 类投放点	合计
住宅小区	4	14	35	2	0	25	1	78	159
企事业单位	0	5	12	4	0	22	1	0	44
公共机构	0	10	10	0	1	6	0	0	27
合计	4	29	57	6	1	53	2	78	230

注：本次招标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数量及安装位置是根据各街道、物业办及各单位反馈意见初步确定数据，具体实施数量及安装位置以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为准。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或取消部分点位。改造 B 类投放点、改造 C 类投放点根据新建 B 类投放点、C 类投放点参数及功能需求响应，满足居民需求，方便投放。

2、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 产品	备注
1	A 类生活垃圾 投放点	详见参数要求	4	工业	否	
2	B 类生活垃圾 投放点	详见参数要求	29	工业	是	
3	C 类生活垃圾 投放点	详见参数要求	57	工业	否	
4	D 类生活垃圾 投放点	详见参数要求	6	工业	否	
5	E 类生活垃圾 投放点	详见参数要求	1	工业	否	
6	改造 B 类投放 点	详见 B 类参数要求	2	工业	否	
7	改造 C 类投放 点	详见 C 类参数要求	78	工业	否	
8	智能可回收厢 房	详见参数要求	53	工业	否	
9	垃圾分类运行 后台	详见参数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3、投放设施技术要求

注：★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按照评审标准不予加分。非★

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若 5 条及以上完全不满足或低于要求的否决其投标。（对于采购需求中的标★项技术参数，须根据格式要求列出响应表，否则按评审标准不予加分。对于非标★项技术参数，若不能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须列出响应表对不能完全满足条款逐项加以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若非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相当于或优于)，只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无需单独提供响应表）

3.1.1 A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设置 A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含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投放口，满足居民的日常投放及宣传引导需求。

A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含厢体安装、地面基础硬化等，同时配有高清摄像头、智能投口、称重系统、除臭设备、洗手池、冲洗设备等基本设备，单个投放点占地约 20 平方米左右（含有周边硬化面积）。

主要功能如下：

- (1) 满足居民生活垃圾四分类投放。
- (2) 实现点位周边垃圾落地包识别功能及语音播报功能。
- (3) 配备称重系统实现垃圾自称重功能。
- (4) 厢房内配置除臭装置，实现投放点位除臭功能。
- (5) 厢房外配备洗手池，满足居民投放洗手功能。
- (6) 内部配备冲洗水枪，工作人员可以日常对点位内部设施（垃圾桶），厢房主体进行清洗。
- (7) 配套管理间、宣传屏，用于巡导人员宣传、值班、休息。

3.1.2 A 类生活垃圾投放点参考图



3.1.3 详细功能配备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材料工艺/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体建设	★地基	基础尺寸：5800*3500mm。	20.3 m²	综合单价包含清表、乔灌木移栽、原有地面硬化及侧石拆除外运、土方开挖外运等所有投放点基础施工内容
			基础做法：5cm 碎石垫层，15cmC20 混凝土基座。		
			面层做法：铺 600×600mm 防滑瓷砖收面，完成面标高与路面标高齐平。		
			含模板，随打随抹光。		
		★厢房主体	厢房主体，长*宽*高：5000*3000*2800mm。	15 m²	
			主体框架：立柱、横梁锌钢管结构≥100*100*5mm，辅梁≥40*80*3.5mm；成品钢构件满焊，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		
			墙面：外墙≥16mm 金属夹心雕花板，墙体转角收边（阳角条）：采用≥1.2mm 厚铝板，经模具一次成型尺寸为：60*60mm（±5mm）；内墙采用≥16mm 厚铝合金		

			保温装饰一体板（或优于），下方增设 $\geq 16\text{mm}$ 厚不锈钢内墙装饰一体板包围（或优于），下方包围高度 $\geq 1200\text{mm}$ 。		
			屋顶：垃圾分类屋顶部使用 $\geq 100*50*3.0\text{mm}$ 镀锌方管与顶板 $\geq 1.2\text{mm}$ 厚镀锌板铆接、点焊而成，并做防水处理；吊顶采用金属扣板吊顶；屋面采用沥青瓦或金属彩钢瓦楞瓦。正面增加防雨屋檐（沿主体外扩 80cm）。		
			门窗：采用 $\geq 1.4\text{mm}$ 厚铝合金门；窗户采用推拉铝合金窗，6mm 铝条+5mm 钢化玻璃；窗套收边、门套收边采用 $\geq 1.2\text{mm}$ 厚铝板，采用地埋式固定，稳固牢靠，亭子前后有 5 ° 倾角，以利于排积水积雪；可承受 150~200kg/m ² 的雪压，0.4~0.55kN/m ² 的风压，活荷载不大于 0.5kN/m ² 。厢房整体表面喷涂氟碳汽车漆工艺处理。		
		★水电基础 （总价包干）	工作内容：新建垃圾分类厢房配套水电接入及污废水排出等相关费用。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配套电缆、电线、水表、电表、给排水管道、开关插座等，满足设备正常使用运行。		
		洗手池	1.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尺寸：高 900mm $\pm 10\text{mm}$ ×长 550mm $\pm 10\text{mm}$ ×深 220mm $\pm 15\text{mm}$ ，台盆上安装感应不锈钢水龙头； 2. 其他：包含有害垃圾投口，放置于洗手池下方，根据厢房尺寸定制。	1 个	
		拖把池	1、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	1 个	

2	基础设施		2、尺寸：长 450mm±10mm×宽 350mm±10mm×高 250mm ±15mm； 3、拖把池上方装带锁 304 不锈钢水龙头。		
		高压冲洗水枪	1. 名称：高压冲洗水枪（金属枪头、≥15 米水管）； 2. 其他：放置于厢房内。	1 个	
		★除臭设备	1、电压：220V；功率： ≥80W；处理风量： ≥90m ³ /h； 2、机型：挂壁式； 3、适用面积：15~50 平方米； 4、净化模块：陶瓷片式； 5、对带电部位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的防护； 6、具有杀菌消毒、快速除异味、空气净化等功能。	1 套	
		★外墙电子宣传屏	1. 规格型号：单基色，P10；物理密度:10000 点/m ² ；发光亮度： ≥1600 cd/m ² ；尺寸：根据垃圾房大小定制；单元板像素：512 dot；工作电压：220 V；含控制开关； 2. 安装方式：壁挂； 3. 其他：后期可以按建设单位要求集中显示宣传信息或分组显示宣传信息。	1 块	
		空调	型号：1 匹，挂式；能效比：一级能效；外机噪音≤60dB；风量≥600m ³ /h。	1 台	
		照明	单只功率≥20W，直径不小于 300mm。LED 透镜白色光源，具有防虫、防尘、防	3 个	

			水及红外人体感应功能（定时关闭或后台能关）。		
	桌椅	桌子宽度不小于 0.7 米，长度不小于 1.2 米。椅子长度不小于 1 米的长条椅 2 只或凳子不小于 4 只。		1 套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容量：4kg；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具	
	★垃圾分类公示牌	分类宣传面板，内容及图案由业主选定确认。尺寸≥800*500mm；画面表面覆盖约 5mm 透明亚克力板并角钉固定。		4 块	维保期内公益广告每年更换不少于 2 次
	驱蚊灯灭蝇	额定功率：≥8w；材质：铝合金或者阻燃 ABS。		1 个	
	换气扇	功率：≥15W；适风量：≥200m ³ /h。		1 个	
	电风扇	功率：≥30W。		1 个	
	应急照明灯	应急时间：≥90 分钟；额定电压：AC220V 50HZ；额定功率：≥3W；防护等级：IP30。		1 个	
	门头字	普通门头字及编号（不发光）；数量：不超过 10 个（含宁国垃圾分类 logo），长度不超过 3 米；材质：PVC；表面覆约 5mm 透明亚克力板。		不超过 10 个	
	★垃圾桶	240L 塑料垃圾桶，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规定的颜色。规格尺寸（不加装盖、轮）：>715mmx 宽 575mmx 高 1000mm；整体重量（不含盖、轮、轴）：>9.6kg；		12 个	

			装载重量:>150kg;厚度:桶身壁厚 $\geq 5\text{mm}$;桶口及加强筋厚度 $\geq 6\text{mm}$;桶盖厚度:>3mm;材料:无毒、无味。桶身为 100%高密度聚乙烯新料。轮毂及铜圈为高密度聚乙烯,轮胎为橡胶材质,轮轴为空心钢;桶身前后左右四面为凹面设计,底部前左右裙边设计增强韧性。桶口处有不少于 26 道竖直桶沿支撑,应进行防高温、防冻、防腐、防蛀、防变形和防裂纹处理。桶身提手表面有凸起防滑颗粒,增加手与垃圾桶的摩擦力;垃圾桶沿口挂车口深 $\geq 45\text{mm}$,以保证挂车时的强度和作业时垃圾桶不易脱落;垃圾桶沿口挂车部位选用最新的三层裙边设计,裙边厚度达 15mm,设有牢固的蜂窝状加强筋,保证了垃圾桶挂车时的强度;桶底部为网格设计,增加了垃圾桶的承重能力;底部装有 15 枚 15*15mm 直角加强钉,减少底部磨损,延长垃圾桶使用寿命。		
		★封闭式智能投口	1、投入口电动开启、关闭,具备定时开启关闭功能。投入口配有多种开启功能,至少具备感应开关(每个投口 2 个感应器,感应器均可独立使用)、按键开关、脚踏开启功能等三种功能; 2、投口上方具有防止夹手功能; 3、投放口表面烤漆及下部烤漆,丝印方案参照安徽省垃圾分类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 4、投口尺寸 $\geq 460\text{mm} \times 400\text{mm}$ 。每套 6 个投口;	1 套	

3	智能设备		5、投入口撑杆为液压式。		
		★室内监控 摄像设备	1、支持智能动检（人/车）、区域入侵； 2、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3、最大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 4、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6、支持数字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7、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 8、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9、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 个	
		★室外监控 摄像设备	1、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3、环境照度不高于 0.5lx, 可自动调节画面中人脸、人体目标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 4、减少光污染，补光均匀性好，提升夜晚补光通透性； 5、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1 个	

		6、支持针对人、机动车、动物 3 类有效目标进行检测,并触发报警和设置事件联动; 7、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抓图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8、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支持 ROI, SMART H.264/H.265, AI H.264/H.265, 灵活编码; 10、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电源热备份,支持 12V 电源返送; 11、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2、支持语音播报功能,播报内容后期由建设单位确认。		
	★称重及评价系统	1. 称重:分度值: $\leq 0.2\text{kg}$。量程: $0\sim 350\text{kg}$。 ≥ 4 路传感器。 300kg 偏载误差: $\leq 0.3\text{kg}$。台面尺寸: $\geq 0.6\text{m} \times 0.6\text{m}$。面板厚度: $\geq 3\text{mm}$。地磅埋地安装,安装完成高度需与地面平齐。 2. 称重控制仪:主板 CPU: 四核,主流操作系统;内存/存储: 2G/8G。接口: USB、RJ45。联网方式: 支持 3G/4G 联网模式、以太网联网模式、WiFi 联网模式。显示屏: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触摸屏显示尺寸: ≥ 10 寸或屏幕对角线 ≥ 25.4 厘米。触摸形式: 电容式,触摸钢化玻璃材质。亮度调节: 可调;接口: 具备 RS232、RS485 接口。输出接口: 接口输出信号联动摄像头,摄像机能实时抓拍和录像;	1 套	

			接入评价器及刷卡器，具备“优良差”评价功能（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评价功能）。数据内容：清洁屋名称、垃圾桶编号，垃圾种类、净重、数据上传时间，与触摸屏仪表上传记录中数据一致。数据通过网络上传至移动终端，并留有数据上传时间记录。无信号时的数据存储：先存储，有信号后自动上传数据。当出现设备故障，可通知运维人员进行现场处置； 3. 刷卡器：IC 刷卡；读卡距离：≥3cm；读卡时间：<1s； 4. 数据报表功能：可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垃圾分类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展示的功能； 5. 资源管理功能：可实现快速获取所有设施的运行状态，通过数据准确判断异常情况的功能； 6. 后台管理功能：可实现后台系统权限设置和参数设置，实现系统权限的合理分配、统一配置，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 7. 系统接口对接：具备与其它数据平台的接口，包括市各处置平台垃圾分类运行后台的接口对接的功能。		
4	网络连接	千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 Gbps，整机转发性能≥102Mpps； 2、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2； 3、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	1 台	

			4、为保障设备环境适应能力，要求设备支持-10℃~55℃宽温工作； 5、要求支持 POE 与 POE+两种供电方式，最大支持 8 个千兆兆电口供电； 6、为节能环保考虑，要求设备最大功耗≤8W（不含 POE 功率）； 7、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8、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9、支持 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 MAC/ 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 10、支持对已绑定终端私自更改接入位置可自动阻断，对未绑定终端可阻断 ARP、DHCP 等非授信业务，维护边界安全； 11、支持收集展示终端 IP、MAC、接入位置、接入时间、离线时间、业务群组等六元组信息； 12、支持识别小路由器、摄像头等厂商及终端类型，基于设备指纹等自定义类型。		
5	质保	★质保期	5 年，所有设备（不含四分类垃圾桶）和软件均须提供 5 年的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签订合同。	1 项	

3.2 B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3.2.1 B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概述

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设置 B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含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桶、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投放口，满足居民的日常投放以及宣传引导需求。

B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含厢体安装、地面基础硬化等，同时配有高清摄像头、智能投口、称重系统、除臭设备、洗手池、冲洗设备等基本设备，单个投放点占地约 12 平方米左右。

主要功能如下：

- (1) 满足居民日常垃圾四分类投放。
- (2) 实现点位周边垃圾落地包识别功能及语音播报功能。
- (3) 配备称重设备实现垃圾自称重功能。
- (4) 厢房内配置除臭装置，实现投放点位除臭功能。
- (5) 厢房外配备洗手池，满足居民投放洗手功能。
- (6) 内部配备冲洗水枪，工作人员可以日常对点位内部设施（垃圾桶），厢房主体进行清洗。

3.2.2 B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参考图



3.2.3 详细功能配备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材料工艺/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体建设	地基	基础尺寸：4600*2500mm。	11.5 m²	综合单价包含清表、乔灌木移栽、原有地面硬化及侧石拆除外运、土方开挖外运等所有投放点基础施工内容
			基础做法：5cm 碎石垫层，15cmC20 混凝土基座。		
			面层做法：铺 600×600mm 防滑瓷砖收面，完成面标高与路面标高齐平。		
			含模板，随打随抹光。		
		厢房主体	厢房主体，长*宽*高：4000*2200*2600mm。	8.8 m²	
			主体框架：立柱、横梁锌钢管结构≥100*100*5mm，辅梁≥40*80*3.5mm；成品钢构件满焊，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		
			墙面：外墙≥16mm 金属夹心雕花板，墙体转角收边（阳角条）：采用≥1.2mm 厚铝板，经模具一次成型尺寸为：60*60mm（±5mm）；内墙采用≥16mm 厚铝合金		

			保温装饰一体板（或优于），下方增设 $\geq 16\text{mm}$ 厚不锈钢内墙装饰一体板包围（或优于），下方包围高度 $\geq 1200\text{mm}$ 。		
			屋顶：垃圾分类屋顶部使用 $\geq 100*50*3.0\text{mm}$ 镀锌方管与顶板 $\geq 1.2\text{mm}$ 厚镀锌板铆接、点焊而成，并做防水处理；吊顶采用金属扣板吊顶；屋面采用沥青瓦或金属彩钢瓦楞瓦。正面增加防雨屋檐（沿主体外扩 50cm）。		
			门窗：采用 $\geq 1.4\text{mm}$ 厚铝合金门；窗户采用推拉铝合金窗，6mm 铝条+5mm 钢化玻璃；窗套收边、门套收边采用 $\geq 1.2\text{mm}$ 厚铝板。采用地埋式固定，稳固牢靠，亭子前后有 5° 倾角，以利于排积水积雪；可承受 $150\sim 200\text{kg}/\text{m}^2$ 的雪压， $0.4\sim 0.55\text{kN}/\text{m}^2$ 的风压，活荷载不大于 $0.5\text{kN}/\text{m}^2$ 。厢房整体表面喷涂氟碳汽车漆工艺处理。		
		水电接入	工作内容：新建垃圾分类厢房配套水电接入及污废水排出等相关费用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配套电缆、电线、给排水管道、开关插座等，满足设备正常使用运行		
		洗手池	1.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尺寸：高 $900\text{mm}\pm 10\text{mm}\times$ 长 $550\text{mm}\pm 10\text{mm}\times$ 深 $220\text{mm}\pm 15\text{mm}$ ，台盆上安装带锁 304 不锈钢水龙头。 2. 其他：包含有害垃圾投口，放置于洗手池下方，根据厢房尺寸定制。	1 个	

2	基础设施	拖把池	1、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 2、尺寸：长 450mm±10mm×宽 350mm±10mm×高 250mm ±15mm； 3、拖把池上方装带锁 304 不锈钢水龙头。	1 个	
		高压冲洗水枪	1. 名称：高压冲洗水枪（金属枪头、≥15 米水管）； 2. 其他：放置于厢房内部。	1 个	
		除臭设备	1、电压：220V；功率： ≥80W；处理风量： ≥90m ³ /h； 2、机型：挂壁式； 3、适用面积：15~50 平方米； 4、净化模块：陶瓷片式； 5、对带电部位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的防护； 6、具有杀菌消毒、快速除异味、空气净化等功能。	1 套	
		外墙电子宣传屏	1. 规格型号：单基色，P10；物理密度:10000 点/m ² ；发光亮度： ≥1600 cd/m ² ；尺寸：根据垃圾房大小定制；单元板像素：512 dot；工作电压：220 V；含控制开关； 2. 安装方式：壁挂； 3. 其他：后期可以按建设单位要求集中显示宣传信息或分组显示宣传信息。	1 块	

		照明	单只功率 $\geq 20W$ ，直径不小于 300mm。LED 透镜白色光源，具有防虫、防尘、防水及红外人体感应功能（定时关闭或后台能关）。	2 个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容量：4kg；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具	
		垃圾分类公示牌	分类宣传面板，内容及图案由业主选定确认。尺寸 $\geq 800*500mm$ ；画面表面覆约 5mm 透明亚克力板并角钉固定。	4 块	维保期内公益广告每年更换不少于 2 次
		驱蚊灯灭蝇	额定功率： $\geq 8w$ ；材质：铝合金或者阻燃 ABS。	1 个	
		换气扇	功率： $\geq 15W$ ；适风量： $\geq 200m^3/h$ 。	1 个	
		电风扇	功率： $\geq 30W$ 。	1 个	
		应急照明灯	应急时间： ≥ 90 分钟；额定电压：AC220V 50HZ；额定功率： $\geq 3W$ ；防护等级：IP30。	1 个	
		门头字	普通门头字及编号（不发光）；数量：不超过 10 个（含宁国垃圾分类 logo），长度不超过 3 米；材质：PVC；表面覆约 5mm 透明亚克力板。	不超过 10 个	
		垃圾桶	240L 塑料垃圾桶，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规定的颜色。规格尺寸(不加装盖、轮): $>715mm \times 575mm \times 1000mm$;整体重量(不含轮、	10 个	

			轴):>9.6kg;装载重量:>150kg;厚度:桶身壁厚 $\geq 5\text{mm}$;桶口及加强筋厚度 $\geq 6\text{mm}$; 材料:无毒、无味。桶身为100%高密度聚乙烯新料。轮毂及铜圈为高密度聚乙烯, 轮胎为橡胶材质,轮轴为空心钢;桶身前后左右四面为凹面设计,底部前左右裙 边设计增强韧性。桶口处有不少于26道竖直桶沿支撑,应进行防高温、防冻、 防腐、防蛀、防变形和防裂纹处理。桶身提手表面有凸起防滑颗粒,增加手与垃 圾桶的摩擦力;垃圾桶沿口挂车口深 $\geq 45\text{mm}$,以保证挂车时的强度和作业时垃圾 桶不易脱落;垃圾桶沿口挂车部位选用最新的三层裙边设计,裙边厚度达15mm, 设有牢固的蜂窝状加强筋,保证了垃圾桶挂车时的强度;桶底部为网格设计,增 加了垃圾桶的承重能力;底部装有15枚15*15mm直角加强钉,减少底部磨损,延 长垃圾桶使用寿命。		
		封闭式智能 投口	1、投入口电动开启、关闭,具备定时开启关闭功能。投入口配有多种开启功能, 至少具备感应开关(每个投口2个感应器,感应器均可独立使用)、按键开关、 脚踏开启功能等三种功能; 2、投口上方具有防止夹手功能; 3、投放口表面烤漆及下部烤漆,丝印方案参照安徽省垃圾分类标准及建设单位 要求;	1套	

3	智能设备		4、投口尺寸 $\geq 460\text{mm} \times 400\text{mm}$ 。每套 5 个投口； 5、投入口撑杆为液压式。		
		室内监控摄像设备	1、支持智能动检（人/车）、区域入侵； 2、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3、最大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 ）@25fps； 4、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6、支持数字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7、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 8、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9、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 个	
		室外监控摄像设备	1、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3、环境照度不高于 0.5lx，可自动调节画面中人脸、人体目标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 4、减少光污染，补光均匀性好，提升夜晚补光通透性；	1 个	

			5、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支持针对人、机动车、动物 3 类有效目标进行检测, 并触发报警和设置事件联动； 7、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抓图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8、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支持 ROI，SMART H.264/H.265，AI H.264/H.265，灵活编码； 10、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电源热备份，支持 12V 电源返送； 11、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2、支持语音播报功能，播报内容后期由建设单位确认。		
		称重及评价系统	1. 称重：分度值：$\leq 0.2\text{kg}$。量程：$0\sim 350\text{kg}$。≥ 4 路传感器。300kg 偏载误差：$\leq 0.3\text{kg}$。台面尺寸：$\geq 0.6\text{m}\times 0.6\text{m}$。面板厚度：$\geq 3\text{mm}$。地磅埋地安装，安装完成高度需与地面平齐。 2. 称重控制仪：主板 CPU：四核，主流操作系统；内存/存储：2G/8G。接口：USB、RJ45。联网方式：支持 3G/4G 联网模式、以太网联网模式、WiFi 联网模	1 套	

		式。显示屏：分辨率$\geq 1024*600$。触摸屏显示尺寸：≥ 10 寸或屏幕对角线≥ 25.4 厘米。触摸形式：电容式，触摸钢化玻璃材质。亮度调节：可调；接口：具备 RS232、RS485 接口。输出接口：接口输出信号联动摄像头，摄像机能实时抓拍和录像；接入评价器及刷卡器，具备“优良差”评价功能（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评价功能）。数据内容：清洁屋名称、垃圾桶编号，垃圾种类、净重、数据上传时间，与触摸屏仪表上传记录中数据一致。数据通过网络上传至移动终端，并留有数据上传时间记录。无信号时的数据存储：先存储，有信号后自动上传数据。当出现设备故障，可通知运维人员进行现场处置； 3. 刷卡器：IC 刷卡；读卡距离：$\geq 3\text{cm}$；读卡时间：$< 1\text{s}$； 4. 数据报表功能：可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垃圾分类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展示的功能； 5. 资源管理功能：可实现快速获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数据准确判断异常情况的功能； 6. 后台管理功能：可实现后台系统权限设置和参数设置，实现系统权限的合理分配、统一配置，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 7. 系统接口对接：具备与其它数据平台的接口，包括市各处置平台垃圾分类运		
--	--	--	--	--

			行后台的接口对接的功能。		
4	网络连接	千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 672 Gbps，整机转发性能≥ 102Mpps； 2、千兆电口≥ 8，千兆光口≥ 2； 3、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 4、为保障设备环境适应能力，要求设备支持$-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宽温工作； 5、要求支持 POE 与 POE+两种供电方式，最大支持 8 个千兆兆电口供电； 6、为节能环保考虑，要求设备最大功耗$\leq 8\text{W}$（不含 POE 功率）； 7、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8、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9、支持 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 MAC/ 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 10、支持对已绑定终端私自更改接入位置可自动阻断，对未绑定终端可阻断 ARP、DHCP 等非授信业务，维护边界安全； 11、支持收集展示终端 IP、MAC、接入位置、接入时间、离线时间、业务群组等六元组信息； 12、支持识别小路由器、摄像头等厂商及终端类型，基于设备指纹等自定义类型。	1 台	

5	质保	质保期	5 年，所有设备（不含四分类垃圾桶）和软件均须提供 5 年的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签订合同。	1 项	
---	----	-----	---	-----	--

3.2.4 特制 B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3.2.4.1 特制 B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概述

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设置特制 B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含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投放口，满足居民的日常投放以及宣传教育需求。

特制 B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含厢体安装、地面基础硬化等，同时配有高清摄像头、智能投口、称重系统、除臭设备、洗手池、冲洗设备等基本设备，单个投放点占地约 10 平方米左右。

主要功能如下：

- (1) 满足居民日常垃圾四分类投放。
- (2) 实现点位周边垃圾落地包识别功能及语音播报功能。
- (3) 配备称重设备实现垃圾自称重功能。
- (4) 厢房内配置除臭装置，实现投放点位除臭功能。
- (5) 厢房外配备洗手池，满足居民投放洗手功能。
- (6) 内部配备冲洗水枪，工作人员可以日常对点位内部设施（垃圾桶），厢房主体进行清洗。

3.2.4.2 特制 B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参考图



正面效果图



背面效果图

3.2.5.3 详细功能配备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材料工艺/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厢房主体	厢房主体，长*宽*高：4200*3000*2600mm。	12.6 m²	
			主体框架：立柱、横梁锌钢管结构≥100*100*5mm，辅梁≥40*80*3.5mm；成品钢构件满焊，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		
			墙面：外墙≥16mm 金属夹心雕花板，墙体转角收边（阳角条）：采用≥1.2mm 厚铝板，经模具一次成型尺寸为：60*60mm（±5mm）；内墙采用≥16mm 厚铝合金保温装饰一体板（或优于），下方增设≥16mm 厚不锈钢内墙装饰一体板包围（或优于），下方包围高度≥1200mm。		
			屋顶：垃圾分类屋顶部使用≥100*50*3.0mm 镀锌方管与顶板≥1.2mm 厚镀锌板铆接、点焊而成，并做防水处理；吊顶采用金属扣板吊顶；屋面采用沥青瓦或金属彩钢瓦楞瓦。正面增加防雨屋檐（沿主体外扩 50cm）。		

			门窗：采用 $\geq 1.4\text{mm}$ 厚铝合金门；窗户采用推拉铝合金窗，6mm 铝条+5mm 钢化玻璃；窗套收边、门套收边采用 $\geq 1.2\text{mm}$ 厚铝板。采用地埋式固定，稳固牢靠，亭子前后有 5° 倾角，以利于排积水积雪；可承受 $150\sim 200\text{kg}/\text{m}^2$ 的雪压， $0.4\sim 0.55\text{kN}/\text{m}^2$ 的风压，活荷载不大于 $0.5\text{kN}/\text{m}^2$ 。厢房整体表面喷涂氟碳汽车漆工艺处理。		
		特制部分	箱体前后两面都为投放口。		
		水电基础 (总价包干)	工作内容：新建垃圾分类厢房配套水电接入及污水废水排出等相关费用。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配套电缆、电线、水表、电表、给排水管道、开关插座等，满足设备正常使用运行。		
		洗手池	1.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尺寸：高 $900\text{mm}\pm 10\text{mm}\times$ 长 $550\text{mm}\pm 10\text{mm}\times$ 深 $220\text{mm}\pm 15\text{mm}$ ，台盆上安装感应不锈钢水龙头； 2. 其他：包含有害垃圾投口，放置于洗手池下方，根据厢房尺寸定制。	1 个	
		拖把池	1、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 2、尺寸：长 $450\text{mm}\pm 10\text{mm}\times$ 宽 $350\text{mm}\pm 10\text{mm}\times$ 高 $250\text{mm}\pm 15\text{mm}$ ； 3、拖把池上方装带锁 304 不锈钢水龙头。	1 个	
		高压冲洗水	1. 名称：高压冲洗水枪（金属枪头、 ≥ 15 米水管）；	1 个	

2	基础设施	枪	2. 其他：放置于厢房内。		
		除臭设备	1、电压：220V；功率：≥80W；处理风量：≥90m ³ /h； 2、机型：挂壁式； 3、适用面积：15~50 平方米； 4、净化模块：陶瓷片式； 5、对带电部位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的防护； 6、具有杀菌消毒、快速除异味、空气净化等功能。	1 套	
		外墙电子宣传屏	1. 规格型号：单基色，P10；物理密度:10000 点/m ² ；发光亮度：≥1600 cd/m ² ；尺寸：根据垃圾房大小定制；单元板像素：512 dot；工作电压：220 V；含控制开关； 2. 安装方式：壁挂； 3. 其他：后期可以按建设单位要求集中显示宣传信息或分组显示宣传信息。	2 块	
		照明	单只功率≥20W，直径不小于 300mm。LED 透镜白色光源，具有防虫、防尘、防水及红外人体感应功能（定时关闭或后台能关）。	2 个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容量：4kg；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具	
		垃圾分类公	分类宣传面板，内容及图案由业主选定确认。尺寸≥800*500mm；画面表面覆	4 块	维保期内公益广

		示牌	约 5mm 透明亚克力板并角钉固定。		告每年更换不少于 2 次
		驱蚊灯灭蝇	额定功率：≥8w；材质：铝合金或者阻燃 ABS。	1 个	
		换气扇	功率：≥15W；适风量：≥200m ³ /h。	1 个	
		电风扇	功率：≥30W。	1 个	
		应急照明灯	应急时间：≥90 分钟；额定电压：AC220V 50HZ；额定功率：≥3W；防护等级：IP30。	1 个	
		门头字	普通门头字及编号（不发光）；数量：不超过 10 个（含宁国垃圾分类 logo），长度不超过 3 米；材质：PVC；表面覆约 5mm 透明亚克力板。	不超过 10 个	
		垃圾桶	240L 塑料垃圾桶，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规定的颜色。规格尺寸（不加装盖、轮）：>715mmx 宽 575mmx 高 1000mm；整体重量（不含轮、轴）：>9.6kg；装载重量：>150kg；厚度：桶身壁厚≥5mm；桶口及加强筋厚度≥6mm；材料：无毒、无味。桶身为 100%高密度聚乙烯新料。轮毂及铜圈为高密度聚乙烯，轮胎为橡胶材质，轮轴为空心钢；桶身前后左右四面为凹面设计，底部前左右裙边设计增强韧性。桶口处有不少于 26 道竖直桶沿支撑，应进行	10 个	

			防高温、防冻、防腐、防蛀、防变形和防裂纹处理。桶身提手表面有凸起防滑颗粒，增加手与垃圾桶的摩擦力；垃圾桶沿口挂车口深 $\geq 45\text{mm}$ ，以保证挂车时的强度和作业时垃圾桶不易脱落；垃圾桶沿口挂车部位选用最新的三层裙边设计，裙边厚度达 15mm，设有牢固的蜂窝状加强筋，保证了垃圾桶挂车时的强度；桶底部为网格设计，增加了垃圾桶的承重能力；底部装有 15 枚 15*15mm 直角加强钉，减少底部磨损，延长垃圾桶使用寿命。		
		封闭式智能投口	1、投入口电动开启、关闭，具备定时开启关闭功能。投入口配有多种开启功能，至少具备感应开关（每个投口 2 个感应器，感应器均可独立使用）、按键开关、脚踏开启功能等三种功能； 2、投口上方具有防止夹手功能； 3、投放口表面烤漆及下部烤漆，丝印方案参照安徽省垃圾分类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 4、投口尺寸 $\geq 460\text{mm} \times 400\text{mm}$ 。每套 6 个投口； 5、投入口撑杆为液压式。	2 套	
		室内监控摄像设备	1、支持智能动检（人/车）、区域入侵； 2、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1 个	

3	智能设备		3、最大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 4、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6、支持数字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7、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 8、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9、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室外监控摄像设备	1、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3、环境照度不高于 0.5lx, 可自动调节画面中人脸、人体目标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 4、减少光污染，补光均匀性好，提升夜晚补光通透性； 5、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支持针对人、机动车、动物 3 类有效目标进行检测, 并触发报警和设置事件联动；	2 个	

			7、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抓图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8、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支持 ROI，SMART H.264/H.265，AI H.264/H.265，灵活编码； 10、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电源热备份，支持 12V 电源返送； 11、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2、支持语音播报功能，播报内容后期由建设单位确认。		
		称重及评价系统	1. 称重：分度值：$\leq 0.2\text{kg}$。量程：$0\sim 350\text{kg}$。≥ 4 路传感器。300kg 偏载误差：$\leq 0.3\text{kg}$。台面尺寸：$\geq 0.6\text{m} \times 0.6\text{m}$。面板厚度：$\geq 3\text{mm}$。地磅埋地安装，安装完成高度需与地面平齐。 2. 称重控制仪：主板 CPU：四核，主流操作系统；内存/存储：2G/8G。接口：USB、RJ45。联网方式：支持 3G/4G 联网模式、以太网联网模式、WiFi 联网模式。显示屏：分辨率$\geq 1024 \times 600$。触摸屏显示尺寸：≥ 10 寸或屏幕对角线≥ 25.4 厘米。触摸形式：电容式，触摸钢化玻璃材质。亮度调节：可调；接口：具备 RS232、RS485 接口。输出接口：接口输出信号联动摄像头，摄像机能实时抓拍和录像；接入评价器及刷卡器，具备“优良差”评价功能（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评价功	2 套	

			能）。数据内容：清洁屋名称、垃圾桶编号，垃圾种类、净重、数据上传时间，与触摸屏仪表上传记录中数据一致。数据通过网络上传至移动终端，并留有数据上传时间记录。无信号时的数据存储：先存储，有信号后自动上传数据。当出现设备故障，可通知运维人员进行现场处置； 3. 刷卡器：IC 刷卡；读卡距离： $\geq 3\text{cm}$；读卡时间： $< 1\text{s}$； 4. 数据报表功能：可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垃圾分类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展示的功能； 5. 资源管理功能：可实现快速获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数据准确判断异常情况的功能； 6. 后台管理功能：可实现后台系统权限设置和参数设置，实现系统权限的合理分配、统一配置，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 7. 系统接口对接：具备与其它数据平台的接口，包括市各处置平台垃圾分类运行后台的接口对接的功能。		
4	网络连接	千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672\text{ Gbps}$，整机转发性能 $\geq 102\text{Mpps}$； 2、千兆电口 ≥ 8，千兆光口 ≥ 2； 3、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	1 台	

			4、为保障设备环境适应能力，要求设备支持-10℃~55℃宽温工作； 5、要求支持 POE 与 POE+两种供电方式，最大支持 8 个千兆兆电口供电； 6、为节能环保考虑，要求设备最大功耗≤8W（不含 POE 功率）； 7、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8、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9、支持 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 MAC/ 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 10、支持对已绑定终端私自更改接入位置可自动阻断，对未绑定终端可阻断 ARP、DHCP 等非授信业务，维护边界安全； 11、支持收集展示终端 IP、MAC、接入位置、接入时间、离线时间、业务群组等六元组信息； 12、支持识别小路由器、摄像头等厂商及终端类型，基于设备指纹等自定义类型。		
5	质保	质保期	5 年，所有设备（不含四分类垃圾桶）和软件均须提供 5 年的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签订合同。	1 项	

3.3 C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3.3.1 C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概述

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设置 C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含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四分类投放口，满足居民的日常投放及宣传引导需求。

C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含厢体安装、地面基础硬化及投口等相关设备，单个投放点占地约 4.32 平方米左右（含有周边硬化面积）。

3.3.2 C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参考图

主要功能如下：

- (1) 满足居民日常垃圾四分类投放。
- (2) 实现点位周边垃圾落地包识别功能及语音播报功能。
- (3) 配备称重设备实现垃圾自称重功能。
- (4) 厢房内配置除臭装置，实现投放点位除臭功能。
- (5) 厢房外配备洗手池，满足居民投放洗手功能。
- (6) 内部配备冲洗水枪，工作人员可以日常对点位内部设施（垃圾桶），厢房主体进行清洗。



3.3.3 改造 C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参考图



改造 C 类改造内容：从原箱体最高处切割后，焊接加高至 168 厘米左右，投口下沿距地面约 113 厘米，投口上沿距箱体顶面约 10 厘米，投口尺寸为高 45cm*宽 40cm 左右，投口处于门居中。

每个投口下沿处设置感应探头和手动按钮，门下面设置脚踏开启踏板。

亭棚框架顶棚正面往外延伸 50 公分，设置吸顶灯，最右侧安装监控摄像头。

亭棚的左边或右边加装一个洗手池，亭棚顶部外延至于洗手池平齐。

标识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管理规范》等标准，标识图文清晰、牢固耐用、具备夜间可视功能。垃圾分类标志宜设置在投放口附近，图案与色彩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3.4 详细功能配备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材料工艺/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体建设	地基	基础尺寸：3600*1200mm。	4.32 m²	综合单价包含清表、乔灌木移栽、原有地面硬化破除外运、土方开挖外运等所有基础施工内容
			基础做法：5cm 碎石垫层，15cmC20 混凝土基座。		
			面层做法：铺 600×600mm 防滑瓷砖收面，完成面标高与路面标高齐平。		
			含模板，随打随抹光。		
		厢房主体	厢房主体，长*宽*高：3200*1000（顶宽 1200mm）*2250mm。	3.2 m²	
			主体框架：立柱、横梁锌钢管结构≥100*100*5mm，辅梁≥40*80*3.5mm；成品钢构件满焊，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		
			墙面：外墙≥16mm 金属夹心雕花板，墙体转角收边（阳角条）：采用≥1.2mm 厚铝板，经模具一次成型尺寸为：60*60mm（±5mm）		

			屋顶：垃圾分类屋顶部使用 $\geq 100*50*3.0\text{mm}$ 镀锌方管与顶板 $\geq 1.2\text{mm}$ 厚镀锌板铆接、点焊而成，并做防水处理，正面及安装洗手池一侧增加防雨屋檐（沿主体外扩 50cm）。		
			采用地埋式固定，稳固牢靠，亭子前后有 5° 倾角，以利于排积水积雪；可承受 $150\sim 200\text{kg/m}^2$ 的雪压， $0.4\sim 0.55\text{kN/m}^2$ 的风压，活荷载不大于 0.5kN/m^2 。厢房整体表面喷涂氟碳汽车漆工艺处理。		
		水电接入	工作内容：新建垃圾分类厢房配套水电接入及污废水排出等相关费用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配套电缆、电线、给排水管道、开关插座等，满足设备正常使用运行		
		洗手池	1.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尺寸：高 $900\text{mm}\pm 10\text{mm}\times$ 长 $550\text{mm}\pm 10\text{mm}\times$ 深 $220\text{mm}\pm 15\text{mm}$ ，台盆上安装带锁 304 不锈钢水龙头； 2. 组装形式：立柱式。	1 个	
		高压冲洗水枪	1. 名称：高压冲洗水枪（金属枪头、 ≥ 15 米水管）； 2. 其他：带锁悬挂于厢房外部。	1 个	
		除臭设备	1、电压：220V；功率： $\geq 80\text{W}$ ；处理风量： $\geq 90\text{m}^3/\text{h}$ ； 2、机型：挂壁式；	1 套	

2	基础设施		3、适用面积：15~50 平方米； 4、净化模块：陶瓷片式； 5、对带电部位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的防护； 6、具有杀菌消毒、快速除异味、空气净化等功能。		
		照明	单只功率 $\geq 20W$ ，直径不小于 300mm。LED 透镜白色光源，具有防虫、防尘、防水及红外人体感应功能（定时关闭或后台能关）。	2 个	
		垃圾分类公示牌	分类宣传面板，内容及图案由业主选定确认。尺寸 $\geq 800*500mm$ ；画面表面覆盖约 5mm 透明亚克力板并角钉固定。	4 块	维保期 3 年内公益广告每年更换不少于 2 次
		应急照明灯	应急时间： ≥ 90 分钟；额定电压：AC220V 50HZ；额定功率： $\geq 3W$ ；防护等级：IP30。	1 个	
		门头字	普通门头字及编号（不发光）；数量：不超过 10 个（含宁国垃圾分类 logo），长度不超过 3 米；材质：PVC；表面覆约 5mm 透明亚克力板。	不超过 10 个	
		垃圾桶	240L 塑料垃圾桶，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规定的颜色。规格尺寸（不加装盖、轮）： $>715mm \times 575mm \times 1000mm$ ；整体重量（不含轮、	4 个	

			轴):>9.6kg;装载重量:>150kg;厚度:桶身壁厚 $\geq$ 5mm;桶口及加强筋厚度 $\geq$ 6mm;材料:无毒、无味。桶身为100%高密度聚乙烯新料。轮毂及铜圈为高密度聚乙烯,轮胎为橡胶材质,轮轴为空心钢;桶身前后左右四面为凹面设计,底部前左右裙边设计增强韧性。桶口处有不少于26道竖直桶沿支撑,应进行防高温、防冻、防腐、防蛀、防变形和防裂纹处理。桶身提手表面有凸起防滑颗粒,增加手与垃圾桶的摩擦力;垃圾桶沿口挂车口深 $\geq$ 45mm,以保证挂车时的强度和作业时垃圾桶不易脱落;垃圾桶沿口挂车部位选用最新的三层裙边设计,裙边厚度达15mm,设有牢固的蜂窝状加强筋,保证了垃圾桶挂车时的强度;桶底部为网格设计,增加了垃圾桶的承重能力;底部装有15枚15*15mm直角加强钉,减少底部磨损,延长垃圾桶使用寿命。		
		封闭式智能投口	1、投入口电动开启、关闭,具备定时开启关闭功能。投入口配有多种开启功能,至少具备感应开关(每个投口2个感应器,感应器均可独立使用)、按键开关、脚踏开启功能等三种功能; 2、投口上方具有防止夹手功能; 3、投放口表面烤漆及下部烤漆,丝印方案参照安徽省垃圾分类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	1套	

3	智能设备		4、投口尺寸 $\geq 460\text{mm} \times 400\text{mm}$ 。每套 6 个投口； 5、投入口撑杆为液压式。		
		室外监控摄像设备	1、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3、环境照度不高于 0.5lx, 可自动调节画面中人脸、人体目标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 4、减少光污染，补光均匀性好，提升夜晚补光通透性； 5、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支持针对人、机动车、动物 3 类有效目标进行检测, 并触发报警和设置事件联动； 7、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抓图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8、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支持 ROI，SMART H.264/H.265，AI H.264/H.265，灵活编码； 10、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电源热备份，支持 12V 电源返送；	1 个	

			11、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2、支持语音播报功能，播报内容后期由建设单位确认。		
		称重及评价系统	1. 称重：分度值： $\leq 0.2\text{kg}$ 。量程： $0\sim 350\text{kg}$ 。 ≥ 4 路传感器。300kg 偏载误差： $\leq 0.3\text{kg}$ 。台面尺寸： $\geq 0.6\text{m}\times 0.6\text{m}$ 。面板厚度： $\geq 3\text{mm}$ 。地磅埋地安装，安装完成高度需与地面平齐。 2. 称重控制仪：1) 安装方式：壁挂式。2) 外壳材质：碳钢喷塑。2) 电源开关：非自锁。4) 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24\times 600$ 。3) 触摸屏显示尺寸： ≥ 10 寸或屏幕对角线 ≥ 25.4 厘米。4) 触摸形式：电容式，触摸钢化玻璃材质。5) 亮度调节：可调。6) 扩展接口：具备 RS485 接口，预留 4G 接口。7) 支持多种垃圾类型的判断，保证数据的准确性：8) 显示信息：点位名称、垃圾种类、净重、毛重。9) 数据通过网络上传至移动终端，并留有数据上传时间记录 10) 无信号时的数据存储：先存储，有信号后自动上传数据。11) 当出现设备故障，可通知运维人员进行现场处置。 3. 数据报表功能：可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垃圾分类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展示的功能。 4. 资源管理功能：可实现快速获取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数据准确判	1 套	

			断异常情况的功能。 5. 后台管理功能：可实现后台系统权限设置和参数设置，实现系统权限的合理分配、统一配置，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 6. 系统接口对接：具备与其它数据平台的接口，包括市各处置平台垃圾分类运行后台的接口对接的功能。		
4	网络连接	千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 672 Gbps，整机转发性能≥ 102Mpps； 2、千兆电口≥ 8，千兆光口≥ 2； 3、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 4、为保障设备环境适应能力，要求设备支持$-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宽温工作； 5、要求支持 POE 与 POE+两种供电方式，最大支持 8 个千兆兆电口供电； 6、为节能环保考虑，要求设备最大功耗$\leq 8\text{W}$（不含 POE 功率）； 7、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8、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9、支持 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 MAC/ 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 10、支持对已绑定终端私自更改接入位置可自动阻断，对未绑定终端可阻断 ARP、	1 台	

			DHCP 等非授信业务，维护边界安全； 11、支持收集展示终端 IP、MAC、接入位置、接入时间、离线时间、业务群组等六元组信息； 12、支持识别小路由器、摄像头等厂商及终端类型，基于设备指纹等自定义类型。		
5	质保	质保期	5 年，所有设备（不含四分类垃圾桶）和软件均须提供 5 年的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签订合同。	1 项	

3.4 D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3.4.1 D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概述

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设置 D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含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投放口，满足居民的日常投放及宣传引导需求。

D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含厢体安装、地面基础硬化，单个投放点占地约 3.52 平方米左右（含有周边硬化面积）。

主要功能如下：

- (1) 满足居民日常垃圾四分类投放。
- (2) 厢房外配备洗手池，满足居民投放洗手功能。

3.4.2 D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参考图



3.4.3 详细功能配备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材料工艺/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体建设	地基	基础尺寸：3200*1100mm。	3.52 m²	综合单价包含清表、乔灌木移栽、原有地面硬化破除外运、土方开挖外运等所有基础施工内容
			基础做法：5cm 碎石垫层，15cmC20 混凝土基座。		
			面层做法：铺 600×600mm 防滑瓷砖收面，完成面标高与路面标高齐平。		
			含模板，随打随抹光。		
		厢房主体	厢房主体，长*宽*高：3000*1000*2250mm。	3.0 m²	
			主体框架：立柱、横梁锌钢管结构≥100*100*5mm，辅梁≥40*80*3.5mm；成品钢构件满焊，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		
			墙面：外墙≥16mm 金属夹心雕花板，墙体转角收边（阳角条）：采用≥1.2mm 厚铝板，表面涂层是自洁性氟碳涂层，经模具一次成型尺寸为：60*60mm（±5mm）；		

			内墙采用 $\geq 16\text{mm}$ 厚铝合金保温装饰一体板（或优于），下方增设 $\geq 16\text{mm}$ 厚不锈钢内墙装饰一体板包围（或优于），下方包围高度 $\geq 1200\text{mm}$ 。		
			屋顶：垃圾分类屋顶部使用 $\geq 100*50*3.0\text{mm}$ 镀锌方管与顶板 $\geq 1.2\text{mm}$ 厚镀锌板铆接、点焊而成，并做防水处理。		
			采用地埋式固定，稳固牢靠，亭子前后有 5° 倾角，以利于排积水积雪；可承受 $150\sim 200\text{kg}/\text{m}^2$ 的雪压， $0.4\sim 0.55\text{kN}/\text{m}^2$ 的风压，活荷载不大于 $0.5\text{kN}/\text{m}^2$ 。厢房整体表面喷涂氟碳汽车漆工艺处理。		
		水电接入	工作内容：新建垃圾分类厢房配套水电接入及污废水排出等相关费用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配套电缆、电线、给排水管道、开关插座等，满足设备正常使用运行		
		洗手池	1.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尺寸：高 $900\text{mm}\pm 10\text{mm}\times$ 长 $550\text{mm}\pm 10\text{mm}\times$ 深 $220\text{mm}\pm 15\text{mm}$ ，台盆上安装感应不锈钢水龙头； 2. 组装形式：立柱式。	1 个	
		照明	单只功率 $\geq 20\text{W}$ ，直径不小于 300mm 。LED 透镜白色光源，具有防虫、防尘、防水及红外人体感应功能（定时关闭或后台能关）。	1 个	
		垃圾分类公	分类宣传面板，内容及图案由业主选定确认。尺寸 $\geq 500*500\text{mm}$ ；画面表面覆	2 块	维保期内公益广

2	基础设施	示牌	盖约 5mm 透明亚克力板并角钉固定。		告每年更换不少于 2 次
		应急照明灯	应急时间：≥90 分钟；额定电压：AC220V 50HZ；额定功率：≥3W；防护等级：IP30。	1 个	
		门头字	普通门头字及编号（不发光）；数量：不超过 10 个（含宁国垃圾分类 logo），长度不超过 3 米；材质：PVC；表面覆约 5mm 透明亚克力板。	不超过 10 个	
		垃圾桶	240L 塑料垃圾桶，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规定的颜色。规格尺寸（不加装盖、轮）：>715mmx 宽 575mmx 高 1000mm；整体重量（不含盖、轮、轴）：>9.6kg；装载重量：>150kg；厚度：桶身壁厚≥5mm；桶口及加强筋厚度≥6mm；桶盖厚度：>3mm；材料：无毒、无味。桶身为 100%高密度聚乙烯新料。轮毂及铜圈为高密度聚乙烯，轮胎为橡胶材质，轮轴为空心钢；桶身前后左右四面为凹面设计，底部前左右裙边设计增强韧性。桶口处有不少于 26 道竖直桶沿支撑，应进行防高温、防冻、防腐、防蛀、防变形和防裂纹处理。桶身提手表面有凸起防滑颗粒，增加手与垃圾桶的摩擦力；垃圾桶沿口挂车口深≥45mm，以保证挂车时的强度和作业时垃圾桶不易脱落；垃圾桶沿口挂车部位选	4 个	

			用最新的三层裙边设计，裙边厚度达 15mm，设有牢固的蜂窝状加强筋，保证了垃圾桶挂车时的强度；桶底部为网格设计，增加了垃圾桶的承重能力；底部装有 15 枚 15*15mm 直角加强钉，减少底部磨损，延长垃圾桶使用寿命。		
3	质保	质保期	5 年，所有设备（不含四分类垃圾桶）均须提供 5 年的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签订合同。	1 项	

3.5 E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3.5.1 E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概述

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设置 E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含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投放口，满足居民的日常投放及宣传引导需求。

E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含厢体安装、地面基础硬化，单个投放点占地约 2.8 平方米左右（含有周边硬化面积）。

主要功能如下：

- (1) 满足居民日常垃圾四分类投放。
- (2) 厢房外配备洗手池，满足居民投放洗手功能。

3.5.2 E 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参考图



3.5.3 详细功能配备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材料工艺/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体建设	地基	基础尺寸：2800*1000mm。	2.8 m²	综合单价包含清表、乔灌木移栽、原有地面硬化破除外运、土方开挖外运等所有基础施工内容
			基础做法：5cm 碎石垫层，15cmC20 混凝土基座。		
			面层做法：铺 600×600mm 防滑瓷砖收面，完成面标高与路面标高齐平。		
			含模板，随打随抹光。		
		厢房主体	厢房主体，长*宽*高：2400*800*1600mm。	1.92 m²	
			主体框架：立柱、横梁锌钢管结构≥100*100*5mm，辅梁≥40*80*3.5mm；成品钢构件满焊，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		
			墙面：外墙≥16mm 金属夹心雕花板，墙体转角收边（阳角条）：采用≥1.2mm 厚铝板，表面涂层是自洁性氟碳涂层，经模具一次成型尺寸为：60*60mm（±5mm）；		

			内墙采用 $\geq 16\text{mm}$ 厚铝合金保温装饰一体板（或优于），下方增设 $\geq 16\text{mm}$ 厚不锈钢内墙装饰一体板包围（或优于），下方包围高度 $\geq 1200\text{mm}$ 。		
			屋顶：垃圾分类屋顶部使用 $\geq 100*50*3.0\text{mm}$ 镀锌方管与顶板 $\geq 1.2\text{mm}$ 厚镀锌板铆接、点焊而成，并做防水处理。		
			采用地埋式固定，稳固牢靠，亭子前后有 5° 倾角，以利于排积水积雪；可承受 $150\sim 200\text{kg/m}^2$ 的雪压， $0.4\sim 0.55\text{kN/m}^2$ 的风压，活荷载不大于 0.5kN/m^2 。厢房整体表面喷涂氟碳汽车漆工艺处理。		
		水电基础 （总价包干）	工作内容：新建垃圾分类厢房配套水电接入及污废水排出等相关费用。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配套电缆、电线、水表、电表、给排水管道、开关插座等，满足设备正常使用运行。		
		洗手池	1.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尺寸：高 $900\text{mm}\pm 10\text{mm}\times$ 长 $550\text{mm}\pm 10\text{mm}\times$ 深 $220\text{mm}\pm 15\text{mm}$ ，台盆上安装带锁 304 不锈钢水龙头； 2. 组装形式：立柱式。	1 个	
		照明	单只功率 $\geq 20\text{W}$ ，直径不小于 300mm 。LED 透镜白色光源，具有防虫、防尘、防水及红外人体感应功能（定时关闭或后台能关）。	1 个	
		垃圾分类公	分类宣传面板，内容及图案由业主选定确认。尺寸 $\geq 800*500\text{mm}$ ；画面表面覆	2 块	维保期内公益广

2	基础设施	示牌	盖约 5mm 透明亚克力板并角钉固定。		告每年更换不少于 2 次
		门头字	普通门头字及编号（不发光）；数量：不超过 10 个（含宁国垃圾分类 logo），长度不超过 3 米；材质：PVC；表面覆约 5mm 透明亚克力板。	不超过 10 个	
		垃圾桶	120L 塑料垃圾桶，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规定的颜色。规格尺寸（不加装盖、轮）：≥565mm×宽 520mm×高 920mm；整体重量（不含盖、轮、轴）：≥6.8kg；装载重量：≥100kg；厚度：桶身壁厚≥4.5mm；桶口及加强筋厚度≥5.5mm；桶盖厚度≥3mm；材料：无毒、无味。桶身为 100% 高密度聚乙烯新料。轮毂及铜圈为高密度聚乙烯，轮胎为橡胶材质，轮轴为空 心钢；桶身前后左右四面为凹面设计，底部前左右裙边设计增强韧性。桶口 处有不少于 24 道竖直桶沿支撑，应进行防高温、防冻、防腐、防蛀、防变 形和防裂纹处理。桶身提手表面有凸起防滑颗粒，增加手与垃圾桶的摩擦 力；垃圾桶沿口挂车口深≥45mm，以保证挂车时的强度和作业时垃圾桶不 易脱落；垃圾桶沿口挂车部位选用三层裙边设计，裙边厚度达 13mm，设 有牢固的蜂窝状加强筋，保证了垃圾桶挂车时的强度；桶底部为网格设计，增加了垃圾桶	4 个	

			的承重能力；底部装有 12 枚 12*12mm 直角加强钉，减少底部磨损，延长垃圾桶使用寿命。		
3	质保	质保期	5 年，所有设备（不含四分类垃圾桶）均须提供 5 年的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签订合同。	1 项	

3.6 智能可回收厢房

3.6.1 智能可回收厢房概述

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设置智能可回收厢房，包含可回收物，满足居民的日常投放及宣传引导需求。

智能可回收厢房包含厢体安装、地面基础硬化，单个投放点占地约 1.6 平方米左右（含有周边硬化面积）。

主要功能如下：满足居民日常可回收垃圾投放，实现及时返现功能。

3.6.2 智能可回收厢房参考图



3.6.3 详细功能配备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材料工艺/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体建设	地基	基础尺寸：1360*1200mm。	1.632 m²	综合单价包含清表、乔灌木移栽、原有地面硬化破除外运、土方开挖外运等所有基础施工内容
			基础做法：5cm 碎石垫层，15cmC20 混凝土基座，完成面标高与路面标高齐平。		
			面层做法：铺 600×600mm 防滑瓷砖收面，完成面标高与路面标高齐平。		
			含模板，随打随抹光。		
		★可回收物 智能回收箱	1. 规格：1200mm*950mm(含顶棚 1250)*2100mm； 2. 材质：整体采用 1.2MM 厚度优质镀锌板激光下料折弯成型与方管. 40*80*1.5 mm，20*40*1.5mm 焊接而成，外观精细打磨，美丽光滑。整体框架静电喷涂。顶盖板：盖子. 采用厚度为 1.2mm 的优质镀锌板激光切割焊接打磨成型。底板：采用 1.2mm 的优质镀锌板折弯成型；	1.16 m²	

			3. 投口规格：投口 700*300mm(上下开门)； 4. 主电源模块：类型：AC/DC 电源，输入电压：12V（V），输出功率：150（W），工作环境温度：-40-75℃； 5. 漏电保护器：极数：2P，额定电流：16A； 6. 10.1 寸触摸屏：十点触摸； 7. 分控板：隔离电路； 8. 抓拍：usb 抓拍； 9. 防冻推杆：额定功率：20W 至 30W，工作电压：DC12V，电机行程：250mm，环境温度：-40℃+75℃，标准保护等级：IP54，低噪音设计：噪音等级低于 42dB，推杆材料：铝合金； 10. 满溢传感器反光板款：用途：满桶检测，距离：最大 80CM； 11. 满溢指示灯：灯颜色：红色； 12. 称重模块：量程：200kg； 13. 内部抓拍灯：抓拍补光灯 12v； 14. 实现功能：全天候投递；配套开发移动端小程序；扫码开箱；一袋式投递；智能计量返利：自动称重、即刻返现；满溢、异常报警：云端监控，即满即清，		
--	--	--	---	--	--

			防二次污染；数据溯源：柜体内外记录投递行为。		
		电气接入	1. 工作内容：新建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配套用电接入。 2.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配套电缆、电线、电表、开关插座等，满足设备正常使用运行。		
2	质保	质保期	5 年，所有设备（不含四分类垃圾桶）均须提供 5 年的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签订合同。	1 项	

普通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数量为58个,特制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2个.特制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基础尺寸:3400mm*2500mm*2700mm,包含纺织物、金属、塑料、玻璃、纸类等可回收物多个分类投口。其他功能和普通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一致，投标人需自行报价。

特制智能可回收厢房参考图：



3.7 垃圾分类运行后台

3.7.1 后台功能概述

为加强各类数据归集，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及源头减量、宣传引导、执法保障、资源化利用等场景的应用，提升垃圾分类全链条闭环智能管理能力。

（1）信息标准体系

信息标准规范体系是垃圾分类运行后台智能应用层设计、建设和运行的依据，因此在建设的时候必须参考国家、行业适合于垃圾分类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专用于垃圾分类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规范以及现有信息技术的标准规范等内容，确保垃圾分类运行后台智能应用层设计、建设和运行“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2）安全保障体系

系统安全保障体系是确保垃圾分类智慧信息后台智能应用层安全的重要基础，因此必须制定完善的系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整个项目的实施、运行的安全。

为了提高垃圾分类运行后台智能应用层的安全保障能力，通过完善的管理措施和合理的安全管理技术手段从安全风险分析入手，通过物理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管理安全等方面构建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垃圾分类运行后台智能应用层安全、稳定的运行。**为确保系统安全，垃圾分类运行后台必须做三级等保。**

（3）运维服务体系

系统运行、维护体系不仅是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信息化效益的重要体现。主要内容是为用户提供良好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和故障，做到网络和用户之所及，管理和服务之所及。

为了确保垃圾分类运行后台智能应用层能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机制，在科学设计、精心施工的基础上，加强运行维护组织、管理制度、资金和队伍等各方面建设，形成一套业务主导、服务到位、运作规范、保障有力的运行维护体系，确保垃圾分类运行后台智能应用层正常运转。

3.7.2 详细功能配备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材料工艺/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垃圾分类 运行后台	监控存储设备	1、设备规格：$\leq 4U$，≥ 36 盘位； 2、设备默认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 1 个百兆 RJ45 自适应管理网口。 3、支持同时进行 4096Mbps 视（音）频码流存储、4096Mbps 视（音）频码流转发、4096Mbps 视（音）频码流下载、1200Mbps 视（音）频码流回放；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和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转发，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出； 4、可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视频浏览、回放和下载；并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或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网络下载录像速度不低于 150MB/s； 5、支持纠删码技术。最多可以支持 16 个盘掉线或者损坏，数据仍然有效，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创建 RAID 后即为同步完成状态；	2 个	

			6、支持最大容量 22TB 硬盘接入；支持接入容量为 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20T、22T 的 SATA/SAS 磁盘； 7、可将指定选择时间段和指定录像类型（报警、事件、定时等）的录像文件进行回传，支持每日自动定时回传； 8、支持查看硬盘历史记录和健康信息等； 9、支持多机集群部署，单节点故障时业务自动迁移。		
2		8TB 企业级 硬盘	1、单盘容量：8TB； 2、缓存：256MB； 3、转速：7200RPM； 4、硬盘接口：SATA。	70 个	
3		24 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6Gbps； 2、包转发率：不低于 60Mpps； 3、业务端口：具备 26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4、环网协议：STP、RSTP； 5、VLAN 功能：支持；	1 个	

			6、链路聚合：支持； 7、设备管理：WEB 管理、APP 管理； 8、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不低于：IK06； 9、支持在 APP、管理平台查看接入的交换机下终端设备(摄像机、球机、存储设备)型号,进行统一运维管理； 10、供电方式：100 - 240VAC，47 - 63Hz，Max 1.2A； 11、空载功耗：≤4W； 12、满载功耗：≤14.4W。		
4		智能物联主机	1.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2. 支持集成 IO 数采程序，能够通过数视堡垒的串口和 TCP 直接采集数据； 3. 支持根据设备的点表字段设置数据转换公式将采集到的数据转换并输出最新的计算结果； 4. 支持自定义客户端 IOT 设备点位表，支持修改名称、串口号、IOT 设备地址，只有在客户端修改成与硬件相匹配的参数后数据才可正常采集并上传； 5. 支持接入物联网云平台，实时查看 IOT 采集数据和报警状态信息； 6. 支持自定义控制数据叠加效果，包括显示、隐藏、一键展开、一键折叠；	1 台	

			7. 支持在任一预览窗口叠加传感器数据或接收前端 IPC 传输的带数据叠加的视频，叠加后的画面会在预览和回放中显示； 8. 可采集的数据包括：传感器数据、现场视频数据，数据采集频率可达到秒级； 9. 支持通过 PC 客户端创建和导入数采工程，可设置不少于 1000 种驱动协议，支持不同厂家或型号的 IOT 设备接入或转发； 10. 支持根据报警类型设置不同的报警阈值，包括低低限、低限、高限、高高限。当超过对应阈值时触发报警 11. 最大可设置 20 个 modbus TCP 站点，40 个 modbus RTU 站点。站点下可创建 256 个 IOT 设备，最大可设置 15360 个 IOT 设备； 12. 设备内置不低于 2 个 SATA 硬盘接口、16 个 POE 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8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5		监控管理主机	一、软件参数 1、单台支持视频 1100 路、卡口 200 路、报警主机 500 路，可通过分布式部署扩展设备接入能力； 2、开放兼容性：平台开放兼容，提供对外接口满足各类三方系统对接需求；	1 台	

		3、视频监控支持视频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上墙、热成像、雷球联动、资源重组等；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设备对讲、精准定位、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预置点等，可自动查找录像存储位置；录像支持 1/2、1/4、1/8、1/16、1/32、1/64、2、4、8、16、32、64 倍速快/慢放； 4、报警主机支持自动获取设备子系统名称、防区类型、子系统和防区对应关系；客户端支持防区布防、撤防、消警、旁路、隔离、取消旁路操作； 5、客流管理支持区域卡片展示，双向客流设备可展示区域名称、区域编号、标签、实时人数、当天进入人数、当天离开人数数据，支持批量导出数据；支持根据区域类别进行筛选列表展示区域进客流、出客流及占比数据，支持按日、周、月、年、自定义维度统计； 6、目标抓拍支持接收结构化相机抓拍上报的人体特征数据，包含：性别、是否戴口罩、是否有胡子、上衣颜色及类型、下衣颜色及类型、是否戴帽子、是否背包；支持接入人脸视频设备进行实时监控，支持预览画面中的检测框可跟踪人脸，支持内部人员和陌生人列表滚动显示。 二、硬件参数		
--	--	--	--	--

			1、处理器：物理核心 ≥ 4 核，线程总数 ≥ 8 线程，处理器最高工作频率 $\geq 3.6\text{GHz}$ ； 2、硬盘：1块 512G SSD 固态硬盘，最大支持 16 块 3.5 吋 SATA 硬盘扩展； 3、内存：32G 内存（2 根 16GB DDR4 UDIMM 内存条）； 4、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后置 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J45 调试串口， 1 个 RS-232 接口（后置，用于调试及透传串口数据），1 个 RS-485 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HDMI 接口； 5、电源：双电源。		
6		机柜	1、尺寸：宽 600*深 800*高 2000mm，容量：42U； 2、材质：优质 SPCC 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 3、立柱*4，门*2，前后网孔门，黑色，优质冷轧钢。	1 台	

★运行后台需要进行个性化需求适配：根据用户需求、行业标准和业务流程等，开发个性化软件解决方案。开发过程中采用灵活方法，根据用户反馈及需求变化对后台功能进行适当调整。至少需要实现以下功能：

序列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详述
1	基础数据	垃圾类型	垃圾分类是生活垃圾中各类垃圾的大小类别，实现更详细垃圾名称。
		分类小区信息	分类小区基本信息管理将分类小区的基本信息分类录入后台，包括小区名称、小区类型、所属行政区划等。建立分类小区数据库，可自定义划分区域，实现街道区域网格化管理。
		运营单位信息	对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物业单位或者第三方运营单位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建立辖区市场化包括公司名称、服务范围、服务年限、指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员、联系方式等，作为对运营单位作业管理的基础。
		设施设备基础信息管理	设施设备基础信息实现对宣传设施、投放设施、收运设施和处置设施的综合管理，各个点位设置二维码，线下维护人员可扫码上报点位问题（如设备故障、满溢等），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上报。维护人员或物业可提交故障报修申请，报修流程包括提交、审核、维修、验收等环节。支持维护人员定期巡检，记录巡检结果，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异常情况提醒。实现对区域垃圾分类设施资源部署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把控。
		积分规则	积分规则是覆盖积分方案、积分类型/名称、积分方案类型、积分单价、固定积分、积分方案描述及操作等。
2	分类投放管理后台	投放点管理	针对安装智能设备的投放点，实现对居民投放行为数据的采集，包括称重数据、投放时间、投放质量评价等。
		居民投放量管理	通过在分类厢房中安装称重后台实现居民投放量数据的精准采集，实现居民身份识别后，垃圾投放后各类型垃圾桶，计量数据即时采集，运用智能屏连接，实现数据的统一传输，作为后续积分计入的基础。
		视频监管	通过投放点点位摄像头，实现现场投放情况、现场整洁程度等远程监管。完成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的投放点，后台实现与视频监控的接入，实现后台端实时查看视频监控。

3	分类收运过程管理平台	车辆管理、收运过程末端处置	具备与现有收运平台的数据接入功能，实现对车辆定位、车辆状态、车辆历史轨迹的有效管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末端处置数据的收集。
		收运视频监管	具备与现有收运平台车载视频设备的对接的功能，实现运输过程可视化监管，查看是否出现滴漏。支持实时查看、历史回看。
4	分类质量考核后台	考核标准管理	根据不同的考核对象将垃圾分类具体考核项目、类型、细则进行电子化录入后台，建立包含制度建设、设施管理、宣传工作、分类效果、分类收运、加分设置等扣分/加分的分类考核标准库。
		现场考核	考核人员根据考核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取证扣分，实现现场考核数据的上传，包括文本、图片、视频等形式，后台通过添加时间、位置水印，防止照片信息造假，移动考核数据管理中生成新记录。
		考核记录	在考核人员小程序中对考核记录进行管理，包括考核编号、考核内容、对应规则、扣分情况、现场情况、考核位置信息，实时更新考核状态信息，包括已提交、暂存、已审批、未通过等，支持考核人员通过时间、状态等维度进行筛选查看。
		整改结果反馈	分类负责人在时限内将整改结果进行反馈到管理平台，整改结果信息包括处理人员、对应的问题详情、整改后的现场情况等，整改结果上传支持图片、文本、视频等多种形式，图片在平台自动生成标记时间和地点的水印，以免图片造假，监控中心管理人员进行整改结果确认。
5	垃圾分类公众服务小程序	信息共享	微服务平台以垃圾分类知识库、AI 识别、基础设施基本信息等为后台支撑，为垃圾分类前端用户提供垃圾分类知识和线上、线下的分类活动信息，新媒体的信息传递方式更加符合当代居民的生活方式，提升了居民信息获取的便捷性。
		便捷服务（查询、导航）	后台依托小程序等微服务平台，通过地图对垃圾分类基础设施信息提供在线查看和导航功能，支持用户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报修，从投放的便利性出发提高投放效率和积

			极性。
		趣味互动	基于公众微服务平台开发垃圾分类小游戏,比如“分类消消乐”等类似方式,设置一定的通关积分作为激励,为以说教为主的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增加趣味性。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用户生成分类报告和分类轨迹,通过将数据化的呈现方式增强居民在全民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参与感。
		投诉建议	通过平台,居民可在线上传小区分类过程中作业人员、收运车辆存在的问题;监管单位、作业单位可通报小区、分拣投放点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和活动信息。
6	数据填报后台		具备实现与上级平台对接的功能,预留端口(不限于本次项目接口的接入,还须包含后续垃圾分类厢房和可回收厢房的接入),具备与不同类型硬件设备对接的功能,实现数据填报的采集与归集,制定垃圾分类数据填报标准并要求相关单位进行定期填报。
7	垃圾分类报表中心		根据报表及数据,实现设施分布、日常管理记录、分类过程数据、考核数据等情况的汇总,通过汇总数据,直观掌握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8	垃圾分类数据统计	基础数据	分类主体覆盖数据(街道数量、社区数量、小区数量、单位数量、居民户数)、分类设施数据(按垃圾类型、显示建设进度),由供货商负责所有数据采集工作。
		投放环节	投放设备数据,体现出每个投放点产生投放记录、计量数据、积分数据、视频数据;小区维度数据。
		考核数据	小区考核结果、红黑榜展示;运营单位考核结果、红黑榜等。
9	垃圾分类作业端小程序	督导小程序	督导员通过移动端应用上报投放点日常管理数据和居民投放行为数据,支持扫码/刷卡、垃圾类型选择、数据上报/同步功能、分类质量评价、现场环境拍照、督导员定位数据等上报管理。
		填报小程序	根据数据采集要求在线填报数据,便于日常数据的快速填报,包括设施设备建设进度、投放点部署情况等。

		管理小程序	通过移动应用掌握分类重要节点数据，包括宣传任务完成进度、投放点督导员在岗情况、街道每日垃圾量、收运车辆在线数量、末端计量数据、数据填报工作完成进度、投放点运行状态、问题上报和维修进度等，支持管理人员在线督查。
10	后台管理子程序	权限管理	为了保证后台的安全性和服务信息的针对性，后台对所有用户都进行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提供的认证服务有身份认证、密码认证等。所有的系统功能和业务功能的执行都需要先进行权限控制。
		参数管理	参数管理实现对垃圾分类后台使用到的共用参数数据进行增删改查操作。通过参数管理的建立，可提高后台的扩展性，并满足在业务变化时后台的快速维护，也可减少数据录入时的人为错误，方便统计汇总。
		二级后台	本项目实现市、街道两级平台搭建，通过给街道工作人员开通账号，实现相关数据填报、查看。按要求接入上级垃圾分类有关后台。
11	积分商品管理	商品分类	商品分类覆盖兑换商品名称、商品类型图片及操作。
		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覆盖商品编号、商品名称、一级类别、二级类别、商品图片、商品条形码、商品规格单位、商品库存、预警库存、成本价格及操作。
		商品入库	商品入库覆盖商品名称、商品大小类、商品存放仓库明细及经办人。
		商品出库	商品出库覆盖商品名称、商品大小类、商品存放仓库明细及经办人。
12	设备管理	智能回收	智能分类箱覆盖账户下的所有回收设备信息，包含设备的名称、地址、状态、上线时间和离线时间、清运员、版本的信息。 操作包含：编辑、桶垃圾类别设置、查看监控
		智能清运称重	智能清运称重账户下的所有智能清运称重设备信息，包含设备的名称、地址、状态、最后上线时间、最后离线时间、清运员、版本的信息。
13	投口管理		投口管理覆盖账户下的所有回收箱设备信息，包含机构的名称、地址、状态、最后上线时间、设备状态的信息及监控查询。

14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覆盖机构下所有用户的昵称、手机号码、待提现金额、待入账金额、投递次数、是否有投递异常和违规、活跃度等基本信息。
15	IC 卡管理		以户为单位配置 IC 卡，IC 卡管理覆盖机构下所有会员的姓名、会员手机号码、IC 卡的物理号和虚拟号及卡片类别等基本信息。
16	投递记录		投递记录所有的用户在设备上的投递信息，包括投递人信息、设备信息、垃圾桶信息、垃圾类别信息，同时可以针对违规投递的用户实行审核操作。
17	清运记录	回收箱清运	回收箱清运覆盖采购人名下所有的清运员清运数据，包括清运员信息、设备信息、垃圾桶信息、垃圾信息、清运重量、清运时间等基本信息。
18	兑换订单		兑换订单展示用户兑换记录的所有记录信息，包含兑换机以及线下开展的兑换记录。
19	仓库记录		仓库记录覆盖设备信息、垃圾桶信息、垃圾信息、清运重量、清运时间及入库照片等基本信息。
20	上门回收	回收配置	回收配置覆盖回收物类型、回收单价及操作
		回收订单	回收订单覆盖用户下单回收类型和预估重量、会员号码和联系人地址、是否赠予等操作信息。
		回收校秤	回收校称覆盖回收校称员回收物的基本信息及操作。
21	财务管理	提现申请	提现申请覆盖实际的投递行为之后，就会产生金额，用户在皖事通发起提现申请，后台管理员审核用户的申请记录，如果投递数据正常，即可通过审核，零钱实时到达微信零钱包，如果拒绝通过，则申请记录失效。
		支付记录	支付记录覆盖所有支付给用户的金额、支付来源、支付类型等信息。
22	统计管理	回收统计	回收统计覆盖日期、投递总次数、总重量，清运总次数、总重量，入库次数等信息。
		交易统计	交易统计覆盖日期、未审核和已审核总金额、待提现和代收款总金额、已提现总金额等信息
		设备统计	设备统计覆盖设备地址、设备总数、设备在线和离线总数、投递总次数和总重量。

注:完成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后台和再生资源回收后台深度整合，服务期内由中标人配备垃圾分类运行后台用于本项目工作，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将小区居民信息、投放

记录、积分兑换等数据信息无条件移交给招标人。中标人在正式运行一个月内完成现有区域内所有垃圾分类智能设备与运行后台对接工作，保证所有智能设备正常使用，现场运营工作的无缝衔接，如未在时限内完成设施对接及运行后台部署工作，影响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和上级考核，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报价要求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货物（服务）的成本、采购、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安装辅材、调试、培训，招标代理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中标后所有报价不再调整，承包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2、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等安装所涉及的绿植移栽（破除）、场地平整、周边地面硬化、建筑垃圾转运、外接电源、外接给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均包含在本项目最高限价范围内，综合考虑上述设备报价，中标后均按“交钥匙工程”验收，中标价（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3、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项目验收时中标人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进行对应的核增或者核减据实结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为设备调试验收完成后5年（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签订合同），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内，第一年中标人应每3月不少于1次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每次巡检和维护保养需出具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第二年开始中标人应每2月不少于1次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每次巡检和维护保养需出具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3. 质保期内，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检查，7天内负责完成维修并调试运行达到合格标准，相关

费用由中标人自理。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每延期一天按照5000元/天进行处罚；若中标人在15天内未完成现场设备故障排除，造成采购人实际损失由中标人进行赔付。

4. 质保期后，中标人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的供应价格，按投标单价于质保期后的3年内不得浮动，此期间之后，中标人长期优惠供应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5. 质保期后，如有必要，中标人都需针对设备维修和更换的具体情况，对操作维护手册中描述不明和已变更的部分进行补充，以保证后台的正常使用。

6. 中标人提供满足安装、调试期间及调试验收后在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应是新品，与设备同型号，同工艺。该部分报价计入投标报价内。在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不满足运行维护要求的，中标人应予以免费提供。

7.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文件以及采购需求，垃圾分类运行后台须完成运行后台建设、权限移交、小程序APP、平台软件等源代码无条件移交于采购人；垃圾分类运行后台及小程序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须与宁国市数字城管平台无缝对接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与上级垃圾分类平台等其他平台对接，**相关费用均包含投标报价中**。中标人至少配备2名平台管理人员，**负责为期5年的运行后台的运营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投标报价中**。

8.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采购需求要求，编制培训方案，完成垃圾分类督导员现场培训工作（培训周期不小于2个月），同时提供培训手册、培训视频。具体培训工作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采购需求，中标后7日内中标人针对各点位实际情况完成各点位优化设计方案及安装方案报采购人确认。（部分点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周边建筑风貌情况进行专项优化）

2.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采购需求，完成全部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供货、安装（包含基础及外接水电）、调试等工作。

3. 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4. 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 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中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6. 技术支持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全部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完成试运行调试工作，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照5000元/天进行处罚。

8. 交货地点：宁国市。

9. 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中标人中标后须上报设备验收方案报采购人同意，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采购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设备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网络合同（1年，本次新建的厢房、可回收物智能箱及改造的厢房相应网线、配管安装及不小于50兆网络开户及接入平台相应费用；垃圾分类运行后台网络接入不小于200兆。）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

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10. 安全施工的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建设及安装安全负责，因建设安装工作导致的各类安全事故（或安全纠纷）以及相应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须按要求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并按要求对管理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培训记录（含培训照片）定期提交采购人备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各类安全管理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

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65\%$;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

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项目整体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安装方案、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保障措施。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方案分析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满分 10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培训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计划安排、②培训措施、③相关部门业务培训指导、④设备耗材更换实操教学、⑤市民投放引导宣教培训。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方案分析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满分10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服务响应方式、③售后人员安排（人数）、④售后维护方案、⑤质保期满后长效增值服务。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方案分析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满分10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分
	质保期承诺（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5年要求的基础上，所投的所有产品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不足1年的不加分），本小项满分2分。 注：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	0-2分
	技术参数响应（1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投放设施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号的条款（共14处）每满足一项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本项共计14分。 注：1、技术参数中标注★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参数要求）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含网址）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产品演示，	0-14分

		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投标人 认证体系(6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 售后服务相关认证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且认证证书状态须为“有效”，认证需包含垃圾分类相关内容的，否则不得分。	0-6 分
	投标人 业绩（6分）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房（点/站/亭）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为 3 分。 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信息化”或“垃圾分类监管后台”或“垃圾分类运行后台”项目业绩（或综合性项目业绩包含“垃圾分类信息化”或“垃圾分类监管后台”或“垃圾分类运行后台”）等类似项目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验收资料。	0-6 分
	人员配 备（12分）	1. 拟配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建安 B 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0-12 分

	2.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5 人） ①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类（或环境类或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 ②拟派项目运行后台团队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类或电子信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 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④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注：（1）以上人员不可兼任，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追缴、补缴无效； （3）如所在省份职称评审时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还需提供相关人员毕业证或职称评审表，以毕业证或职称评审表上的专业为准。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u>30</u>%×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NGS-CG-GK-2026024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宁国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国市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GS-CG-GK-2026024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本项目工作量 80%，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全部完成及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据实结算）。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

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2、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3、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4、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5、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其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对于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应接受并及时整改，乙方未能听取或不及时整改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至解除合同。6、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

		财、物的安全，在供货服务期内，乙方的工作人员所涉及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本项目工作量 80%，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全部完成及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据实结算）。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宁国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中标人承诺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本项目

		工作量 80%，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全部完成及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据实结算）。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质量保证期及维护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含 15 天）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1	A 类生活垃圾投放点	座	4		
2	B 类生活垃圾投放点	座	29		
3	C 类生活垃圾投放点	座	57		
4	D 类生活垃圾投放点	座	6		
5	E 类生活垃圾投放点	座	1		
6	改造 B 类投放点	座	2		
7	改造 C 类投放点	座	78		
8	智能可回收厢房	座	53		
9	垃圾分类运行后台（含软件及硬件）	套	1		
合计					

注：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A 类生活垃圾投放点单台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元)
1	主体建设	地基	20.3 m ²	
		厢房主体	15 m ²	
		水电基础（总价包干）		
2	基础设施	洗手池	1 个	
		拖把池	1 个	
		高压冲洗水枪	1 个	
		除臭设备	1 套	
		外墙电子宣传屏	1 块	
		空调	1 台	
		照明	3 个	
		桌椅	1 套	
		灭火器	2 具	
		垃圾分类公示牌	4 块	
		驱蚊灯灭蝇	1 个	
		换气扇	1 个	
		电风扇	1 个	
		应急照明灯	1 个	
		门头字	不超过 10 个	
		垃圾桶	12 个	
		封闭式智能投口	1 套	

3	智能设备	室内监控摄像设备	1 个	
		室外监控摄像设备	1 个	
		称重及评价系统	1 套	
4	网络连接	千兆交换机	1 台	
5	质保	质保期	1 项	

B 类（含特制 B 类和改造 B 类）生活垃圾投放点单台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主体建设	地基（不含改造 B 类）	11.5 m ²	
		厢房主体	8.8 m ²	
		水电接入		
		厢房主体（改造 B 类）	12.6 m ²	
		特制部分：箱体前后两面都为投放口（改造 B 类）		
		水电基础（改造 B 类）		
2	基础设施	洗手池	1 个	
		拖把池	1 个	
		高压冲洗水枪	1 个	
		除臭设备	1 套	
		外墙电子宣传屏	1 块	
		照明	2 个	
		灭火器	2 具	
		垃圾分类公示牌	4 块	
		驱蚊灯灭蝇	1 个	
		换气扇	1 个	

		电风扇	1 个	
		应急照明灯	1 个	
		门头字	不超过 10 个	
		垃圾桶	10 个	
3	智能设备	封闭式智能投口	1 套	
		室内监控摄像设备	1 个	
		室外监控摄像设备	1 个	
		称重及评价系统	1 套	
4	网络连接	千兆交换机	1 台	
5	质保	质保期	1 项	

C 类（含改造 C 类）生活垃圾投放点单台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主体建设	地基	4.32 m ²	
		厢房主体	3.2 m ²	
		水电接入		
2	基础设施	洗手池	1 个	
		高压冲洗水枪	1 个	
		除臭设备	1 套	
		照明	2 个	
		垃圾分类公示牌	4 块	
		应急照明灯	1 个	
		门头字	不超过 10 个	
		垃圾桶	4 个	

3	智能设备	封闭式智能投口	1 套	
		室外监控摄像设备	1 个	
		称重及评价系统	1 套	
4	网络连接	千兆交换机	1 台	
5	质保	质保期	1 项	

D 类生活垃圾投放点单台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主体建设	地基	3.52 m ²	
		厢房主体	3.0 m ²	
		水电接入		
2	基础设施	洗手池	1 个	
		照明	1 个	
		垃圾分类公示牌	2 块	
		应急照明灯	1 个	
		门头字	不超过 10 个	
		垃圾桶	4 个	
3	质保	质保期	1 项	

E 类生活垃圾投放点单台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主体建设	地基	2.8 m ²	
		厢房主体	1.92 m ²	
		水电基础（总价包		

		干)		
2	基础设施	洗手池	1 个	
		照明	1 个	
		垃圾分类公示牌	2 块	
		门头字	不超过 10 个	
		垃圾桶	4 个	
3	质保	质保期	1 项	

智能可回收厢房单台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元)
1	主体建设	地基	1.632 m ²	
		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	1.16 m ²	
		电气接入		
2	质保	质保期	1 项	

垃圾分类运行后台硬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元)
1	垃圾分类运行后台	监控存储设备	2 个	
2		8TB 企业级硬盘	70 个	
3		24 口交换机	1 个	
4		智能物联主机	1 台	
5		监控管理主机	1 台	

6		机柜	1 台	
---	--	----	-----	--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对于采购需求中的标★技术参数，须根据格式要求列出响应表，否则按评审标准不予加分。对于非标★技术参数，若不能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须列出响应表对不能完全满足条款逐项加以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若非标大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相当于或优于)，只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无需单独提供响应表)。

6.3 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供货物，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或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货物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B类生活垃圾投放点、智能可回收厢房、垃圾分类运行后台）；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